

收文編號：1110006183

議案編號：111050307101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大型活動時，垃圾未確實進行分類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356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大型活動時，仍僅設立一般廢棄物處理桶，缺乏其他分類指標，且對相關情事改善仍缺乏實質督導，導致仍有垃圾沒有確實進行分類，造成第一線清潔人員以及環境負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42 項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有鑑於各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數量相當多，參與者人數相當可觀，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生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之情事，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特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訂頒「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下稱本指引）」。

(二)本指引為提供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活動辦理單位、場地租借單位、環保單位及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他相關單位於規劃執行活動場地（含宗教遶境遊行、進香等活動行經路線）及其周邊之環境維護工作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環境維護、廢棄物清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噪音控制及相關宣導等參考事項，且應依相關規定擬具規劃及執行計畫書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聯繫；於活動進行時安排人員定時巡檢，確認活動場地是否確實依規劃進行清理維護作業，並對突發狀況進行機動處理以及於活動後依規定進行場地及周邊環境復原工作。

(三)針對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本指引規範事項略述如下：

1. 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滿溢情事。
2. 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依各縣市分類方式規定妥為分類。
3. 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
4. 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燃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四)另活動規劃內容除包括活動相關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應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及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議題之規劃考量，以維護環境品質，提升環境友善度。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